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少棠議員, MH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陳偉強議員

蔡少峰議員

莊永燦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葉傲冬議員

關秀玲議員

劉柏祺議員

黃頌議員

黃建新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楊子熙議員, MH

政府部門代表

何小萍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廖淑華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龐詩韻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民政事務總署
邱振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張國偉先生	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慧心女士	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 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李美歡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蘇定律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楊少雯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列席者：

陳婉妮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	地政總署
李錦雄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地政總署
方偉鵬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葉子季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規劃署
鄧福堅先生	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伍志豪先生	衛生督察(合約管理)1	食物環境衛生署
莫躍孺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項目經理(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江季中先生	產業測量師/油麻地西	地政總署
林俊明先生	青少年服務部 (油尖旺區)主管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 服務處
蕭卓賢先生	社會工作員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 服務處
陳義飛先生	服務總監(香港)	新家園協會
傅艷婷女士	中心主任	新家園協會
伍美嬌女士	計劃主任	新家園協會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劉仲泰先生	高級建築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陳錦峯先生	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周美妙女士	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陳文翰先生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邵玉蓉女士	圖書館館長 (油麻地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傅伯純先生	產業測量師/何文田	地政總署

蔡為國先生 土力工程處土力工程師/
設計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

甘蔚臻先生 土力工程處土力工程師/
九龍及新界東 45 土木工程拓展署

劉偉良先生 工程師/九龍區(供應及保養 1) 水務署

秘書

駱仲耿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開會詞

陳少棠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會議。他表示討論文件繁多，與會者發言應盡量精簡。他建議議員首次發言限時兩分鐘，第二次不超過一分鐘，眾無異議。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續議事項：

(i) 儘速美化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8/2013 號
文件)

---- 3. 陳少棠主席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已於會前傳真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a)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陳婉妮女士
和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李錦雄先生；以及

(b)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方偉鵬先生。

4. 陳婉妮女士表示，回填「小荒地」的工程已經完竣。

5. 陳少棠主席欣聞「小荒地」回填工程已於短時間內完成。他詢問地政總署何時可把該地移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發展。

6. 陳婉妮女士補充，除回填「小荒地」外，地政總署亦已熨平該地。若設管會通過把「小荒地」交予康文署發展為水渠道休憩處的一部分，地政總署可盡快安排撥地。

7. 陳少棠主席表示，在過往的會議上，設管會曾提出「小荒地」應交由康文署發展為水渠道休憩處的一部分，現在時機成熟，他詢問議員是否贊成此安排。

8. 黃建新議員感謝政府部門配合設管會的決定行事。他表示坊眾希望美化「小荒地」，故他贊成該地交由康文署進行綠化，若康文署未能接管「小荒地」，他仍希望該署可參與美化「小荒地」。

9. 陳少棠主席表示，若議員決定美化「小荒地」，該地應移交康文署發展，他請議員就此發表意見。他續稱若「小荒地」最終移交康文署接管，該署將向設管會提交土地發展方案和估算有關開支。

10. 蘇定律先生表示，「小荒地」目前有兩個發展方案，方案一是進行地區小型工程，把「小荒地」發展為水渠道休憩處的一部分，該休憩處的闊度將因此增加 1.5 至 2 米，此方案牽涉撥地事宜，需時較長；方案二是在「小荒地」擺放盆栽，此方案不涉及撥地，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可作為工程項目的主導部門，並由康文署負責花盆內的植物保養工作，工程需時較短，預算開支亦會較低。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11. 陳少棠主席補充，「小荒地」闊度超過 2 米，面積逾百平方呎。他欲知「小荒地」若發展為水渠道休憩處的一部分，工程開支是否由康文署承擔。

12.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此工程項目屬地區小型工程，工程開支須由設管會承擔。

13. 陳少棠主席總結說，「小荒地」現時有兩個發展方案，方案一是在「小荒地」擺放花盆，綠化環境；方案二是把「小荒地」發展為水渠道休憩處的一部分。他認為兩個方案均屬可行，工程開支同樣需由設管會支付。他建議康文署在下次會議時估算兩項方案的工程開支和所需時間，以便議員有更多資料，可進一步討論「小荒地」的日後發展，與會者沒有異議。

(劉柏祺議員於下午 2 時 42 分到席。)

14. 鍾港武議員欲知現時「小荒地」是否仍留有水渠蓋。

15. 李錦雄先生回應說，該處仍留有水渠蓋，但地政總署已用混凝土回填地底空間。

16. 蘇定律先生表示，若把「小荒地」發展為水渠道休憩處的一部分，需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他將於下次會上匯報有關開支。

17. 陳婉妮女士補充，待設管會議決「小荒地」的發展方案後，地政總署會加以配合。

18. 廖淑華女士表示，若由民政總署在「小荒地」放置盆栽，該署因職權和資源所限，只會負責放置及保養花盆，不可負責管理「小荒地」，地政總署需拆除該處的鐵絲網，並負責該地的管理工作。

19. 陳少棠主席表示，若設管會決定於「小荒地」擺放盆栽，「小荒地」的地權仍屬地政總署，該署需負責拆除「小荒地」的圍網。

20. 陳婉妮女士表示，地政總署需要將空置的「小荒地」圍封才能有效管理該地，但圍網應於該地發展時拆除。若設管會決定美化「小荒地」的方案不涉及撥地，該地的地權將仍屬地政總署。她續表示，屆時各個政府部門應各司其職，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清潔該地。康文署已表示會負責保養花盆內的植物，而地政總署則會於需要時負責土地管制行動。

21.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議項二(i)。

(ii)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通菜街及水渠道路段進度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1/2013 號文件)

22. 陳少棠主席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二)已於會前傳真予各議員備覽，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書面回覆(附件三)亦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a)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葉子季先生；以及

(b) 食環署旺角區衛生總督察鄧福堅先生和衛生督察(合約管理)1 伍志豪先生。

23. 葉子季先生表示，因有地區人士反對擴闊通菜街行人路，路政署未能把這工程項目推薦為小規模工程，必須就此刊憲，而此項目屬道路工程，規劃署及市建局因職權所限，不能提出把這項目刊憲。他續稱路政署將於2013年11月15日邀請市建局、規劃署及相關部門出席跨部門會議，擬訂如何推行此工程項目。按現時的情況，方案一是與反對人士商討，以期對方收回反對意見，免卻刊憲程序；方案二是研究應由哪個部門就此項目刊憲。

24. 黃建新議員表示，他剛從規劃署代表的發言，才得知11月15日將會舉行跨部門會議。他續稱，儘管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項目停滯不前，他仍支持進行此項工程。

25. 許德亮議員詢問哪個政府部門負責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項目的刊憲工作，並欲知民政事務專員有否獲邀參與11月15日的會議，以便協調部門工作。他認為刊憲一事難以避免，因此，政府部門考慮與反對人士再度商討，不過是浪費時間。

26. 仇振輝議員憶述在市建局的簡介會上，一名商戶堅決反對擴闊通菜街行人路。他表示華鴻大樓及怡輝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均希望此工程項目能盡快進行，欲知有否其他方法可讓工程早日展開。

27.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路政署代表在上次會議上表示，即使有關工程只接獲單一反對意見，仍須按法例規定把工程項目刊憲。他希望規劃署能協助設管會推展此項目。

28. 黃舒明副主席詢問路政署是基於哪項政策或法例要求，認為即使只有單一反對意見，仍須把此工程項目刊憲。

29. 孔昭華議員憶述四年前，亦有一工程項目因單一反對意見而拖延甚久。該項工程是在近西區海底隧道出口的一座天橋加設升降機，在工程項目刊憲後，一名市民表示反對，雖經政府部門多番遊說，該人士仍堅決反對該項工程。雖然工程項目最終獲行政會議通過進行，但卻因一人的反對意見而拖延達 18 個月之久。

30. 陳少棠主席欲知在擴闊通菜街行人路一事上，政府部門面對什麼困難，以及有否其他方法促成此工程項目。

31. 葉子季先生回應說，規劃署一直支持「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現時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拖延，是由於未知工程項目應以小規模工程形式展開，以免卻刊憲程序，抑或需把工程項目刊憲；若需刊憲，亦未知應由哪個部門負責進行。

32. 方偉鵬先生表示，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一般道路工程需於推行前進行刊憲。但規模較小的道路工程，如預計不會有反對意見或不會影響持份者的利益，即屬小規模工程，可豁免刊憲。由於市建局就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諮詢坊眾時，收到反對意見，故路政署現階段認為此工程項目不屬小規模工程。若工程項目需要刊憲，公眾可於工程刊憲後提出反對，屆時工程倡議人應與反對人士商討，以期對方收回反對意見，否則需由行政會議審議反對意見是否合理，並決定是否批准進行有關工程。他補充若工程項目需交行政會議裁決，由刊憲起計，整個過程將需時超過一年。

33. 陳少棠主席追問路政署會否負責刊憲工作。

34. 方偉鵬先生回應說，路政署將與規劃署等部門於 11 月 15 日的跨部門會議上，研究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應以小規模工程形式展開，抑或必須刊憲；若須刊憲，路政署會與相關部門配合行動。

35. 鍾港武議員表示，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局長張炳良在 2013 年 11 月 4 日的 2013 地方行政高峰會上，強調運房局銳意優化行人通道，他希望各政府部門能配合該局的政策方向行事。他續稱路政署因單一反對意見而放棄把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推薦為小規模工程，做法不智，路政署實應審視反對聲音是否主流意見。他明確指出，油尖旺區議會及本區不少居民皆期望有關工程能盡快展開。

36. 侯永昌議員認為《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過時，阻礙政府施政，有需要對該條例進行檢討。他指出路政署應以公眾利益為先，不應因為單一反對意見，而放棄把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推薦為小規模工程。

37. 孔昭華議員欲知小規模工程的定義，例如法例有否就工程開支設立上限。他認為現時既然有人反對擴闊通菜街行人路，應按正常程序把工程項目刊憲，他期望路政署或民政事務專員能於 11 月 15 日的跨部門會議上，牽頭啟動刊憲程序。

38. 陳少棠主席期望刊憲工作能盡快開始。他表示儘管在刊憲後，可能會收到反對工程項目的意見，但總比現時工程停滯不前為佳。他期望民政事務專員能參與跨部門會議，協調政府部門啟動刊憲程序。

39. 仇振輝議員表示，擴闊通菜街行人路涉及取消 15 個泊位，所接獲的單一反對意見來自通菜街某商戶，該商戶擔心有關工程會影響店鋪的營業額，故堅決反對施工。他批評商戶只顧自身利益，實屬自私行為。

40. 陳少棠主席請路政署於跨部門會議後，向設管會主席及當區議員匯報會議結果，以便設管會跟進此事。

41.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議項二(ii)。

(iii) 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1/2013 號、
第 62/2013 號及第 63/2013 號文件)

42. 陳少棠主席表示，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四)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民政總署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何小萍女士、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趙頌恩先生和項目經理(工程)莫躍孺先生；以及
- (b)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油麻地西江季中先生。

43. 何小萍女士簡介第 62/2013 號文件：

- (a)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正就炮台街多元文化活動場所項目的技術可行性，諮詢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其後會進行詳細項目設計和展開土地勘測等工序。
- (b) 在揀選伙伴機構方面，截至申請限期，民政處共收到兩間機構遞交的建議書，該兩間機構的代表將於稍後簡介其建議書。她請議員按第十次會議通過的《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伙伴機構的評審準則》(《準則》)來評選，甄選結果將於是次會議上公布。民政處將與獲選機構合作進行多元文化活動場所的籌備工作。
- (c) 民政處在 2013 年 6 月舉行了第一次油尖旺社區重點項目諮詢會，收集區內少數族裔社群對炮台街多元文化活動場所的意見。民政處現擬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舉行下一輪諮詢會，市民可登入區議會網頁瀏覽詳情。民政處另將發信邀請油尖旺各分區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該場諮詢會。獲選的伙伴機構將出席第二次諮詢會，向公眾介紹營運多元文化活動場所的理念，並聽取公眾意見。
- (d) 在第十一次會議上，議員同意渡船街天橋底空地以公開招標方式，供鮮果業營運之用。為此，民政處及地政總署需在本區另外物色空地

開設中華國術文化活動場所(“國術場所”)，惟地政總署表示區內並無其他合適場址。民政處已邀請規劃署研究區內是否有其他場地適合作此用途。另一方面，若渡船街天橋底空地最終沒有競投者成功投得，設管會可重新考慮於該處設立國術場所。

44. 陳少棠主席表示，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楊震”)及新家園協會(“新家園”)交來建議書，申請成為多元文化活動場所的伙伴機構，兩間機構稍後將簡介其建議書，他請與此有利益關係的議員即席申報利益。

45. 議員申報利益如下：

<u>姓名</u>	<u>所屬團體及職位</u>	<u>申報利益</u>
黃舒明副主席	油尖旺婦女會服務基金有限公司主席	該機構為新家園的策略伙伴
黃頌議員	新家園的僱員	僱傭關係
楊子熙議員	油麻地街坊會學校校監及油麻地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副理事長	兩個團體皆為新家園的策略伙伴

46. 何小萍女士表示，議員須否避席，屬設管會的決定。她補充民政處在邀請團體遞交建議書時，已在說明文件內註明，為免利益衝突，設管會成員如與申請人有直接或間接關係，須申報利益，並避免參與討論申請人的建議書。為釋除公眾疑慮，她建議相關議員避席。

(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3 時 15 分到席。)

(黃舒明副主席、黃頌議員及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3 時 16 分避席。)

47. 陳少棠主席歡迎楊震青少年服務部(油尖旺區)主管林俊明先生及社會工作員蕭卓賢先生。他請楊震代表簡介建議書，限時 15 分鐘。

48. 楊震代表以電腦投影片(附件五)簡介建議書。

49. 何小萍女士表示，《準則》及評分表已置於桌上，供議員評審伙伴機構之用。

50. 高寶齡議員認為楊震具籌辦少數族裔活動的經驗。她詢問楊震代表，建議書內首兩年約 700 萬元的預算開支，是否已包括多元文化活動場所的裝潢費用；此外，在營運該場所期間，如出現困難，楊震將如何應對。

51. 孔昭華議員表示曾參與楊震舉辦的活動，認為該等活動水準甚高。他詢問楊震代表，該會將如何在炮台街的活動場所推廣多元文化，並促進社區人士與少數族裔社群交流。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3 時 30 分到席。)

52. 黃建新議員表示，多元文化不應局限於促進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他另詢問楊震是否有其他展現區內多元文化特色的計劃。他續稱楊震現時亦有營運其他以少數族裔為對象的項目，欲知該會在資源運用上，將如何避免該等項目與多元文化活動場所有所混淆。此外，他詢問與會的政府部門代表，伙伴機構在宣傳多元文化活動場所方面，是否需先徵得區議會及政府部門同意。

53. 陳少棠主席表示，區內少數族裔人士對活動場地需求殷切，他欲知楊震會否在多元文化活動場所提供場地租用服務。

54. 楊震代表回應如下：

(a) 在活動場所內開設文化導賞團所需的設施、服裝及少數族裔國家獨有物資，費用約 30 萬元。此外，聘請裝潢工程顧問和保險費用，約需 300 萬元。在剔除 341 萬元裝潢費後，活動場所首兩年的預算開支約為 4,136,000 元。

(b) 在營運方面，如出現困難，楊震或會提高服務收費，並研究減省人手和削減開支。楊震以活動場所在第三年達到收支平衡為目標。

- (c) 楊震計劃在活動場所內設展覽廳，透過展品讓參觀者了解區內少數族裔社群的特色。楊震亦會為學校提供文化導賞服務，讓學生更深入了解油尖旺區的多元文化特色。
- (d) 楊震將就本項目開設獨立戶口，可避免此項目與楊震其他營運中的項目在資源運用上出現混淆。
- (e) 楊震會嚴格遵守與多元文化活動場所相關的宣傳活動指引。
- (f) 楊震計劃在活動場所內預留空間作特色市場，供商戶售賣具少數族裔特色的物品，讓本地居民加深認識少數族裔文化。
- (g) 因應區內少數族裔社群對活動場地的需求，楊震會考慮在活動場所內預留空間，供他們租用以舉辦活動。

55. 高寶齡議員詢問楊震代表，預計會就多元文化活動場所聘用多少人手，以及營運出現困難時，楊震會否向區議會或民政總署申請額外撥款，抑或會動用本身的資金應急。此外，她欲知楊震目前與多少區內團體組成協作網絡，以及這些網絡對營運多元文化活動場所有何幫助。

56. 鍾港武議員表示，多元文化活動場所首兩年將以種子基金形式運作，他欲知楊震在首兩年期後的場所營運策略。他續稱，區議會鑑於區內少數族裔社群對活動場地需求甚殷，決定設立多元文化活動場所，議員並希望藉此促進少數族裔人士與本區居民交流。他另詢問活動場所內預留作特色市場的空間，與預留給少數族裔人士租用的空間，兩者比例為何。

57. 何小萍女士表示，邀請團體遞交建議書的文件，沒有列明區議會就多元文化活動場所提供的撥款，是否包括場所的裝潢費用在內。她續稱民政處會為多元文化活動場所提供基本的室內設施，包括窗戶、空調設備、室內間隔及音響燈光器材等，欲知楊震在估算裝潢費用時，有否計入上述設施的開支；如有，她詢問在剔除該等設施的開支後，楊震預算的裝潢費用會否因此大幅下

降，從而可降低原擬申請的種子基金數額。她補充設管會在揀選伙伴機構後，需討論向獲選機構撥出的種子基金金額。

58. 楊震代表回應如下：

- (a) 楊震預計聘用六名職員，包括兩名社工、三名社區工作員及一名文員，其中社區工作員及文員將會聘請尼泊爾及巴基斯坦籍等少數族裔人士擔任。
- (b) 有關首兩年期後的營運策略，楊震期望屆時文化導賞服務及特色市場租金能帶來合乎期望的收入，楊震並計劃在第三年削減一個社區工作員職位。此外，楊震將積極開拓多元文化活動場所的服務對象，吸引尼泊爾、巴基斯坦及印度籍人士使用該場所，以增加收入來源。
- (c) 活動場所將分為三部分：(一)特色市場，可供五至六名商戶營運；(二)舉辦文化導賞團的展覽空間，以及(三)大型活動空間、興趣班課室和接待處，各部分空間的大小比例將會相同。由於楊震於鄰近的上海街設有辦公室，故不會在多元文化活動場所另設辦公空間。
- (d) 預留作特色市場及文化導賞團的空間，將配以別具特色的裝潢，以展現少數族裔文化特色，這不屬基本裝修，因此，楊震在估算活動場所首兩年開支時，已預留一定金額，以添加特色裝潢。

59. 陳少棠主席感謝楊震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設管會只會挑選一所伙伴機構，而且沒有責任向不獲選的機構交代其落選原因。

(林俊明先生及蕭卓賢先生於下午 3 時 55 分退席。)

60. 陳少棠主席歡迎新家園服務總監(香港)陳義飛先生、中心主任傅艷婷女士和計劃主任伍美嬌女士。他請新家園代表簡介建議書，限時 15 分鐘。

61. 新家園代表以電腦投影片(附件六)簡介建議書。

62. 陳少棠主席表示，新家園於炮台街設有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支援中心”)，欲知日後該中心會否與多元文化活動場所有任何協作，以及會否因此出現服務重疊的情況。

63. 高寶齡議員認為新家園具備籌辦少數族裔活動的經驗。她詢問在營運多元文化活動場所時，如遇困難，新家園會如何應對。此外，新家園在建議書中列舉出不少服務，但多元文化活動場所面積不大，她質疑新家園是否可在該場所提供眾多服務。

64. 孔昭華議員請新家園代表介紹該機構為促進本區居民與少數族裔交流所舉辦的活動，並詢問新家園日後在多元文化活動場所籌辦的活動，會否加強促進這方面的交流。他續稱曾出席新家園舉辦的少數族裔活動，認為該等活動甚具特色。

65. 黃建新議員詢問新家園如何藉多元文化活動場所，展現區內的多元文化特色。他指出新家園現時亦有營運其他以少數族裔為對象的項目，欲知在資源運用上，該機構將如何避免該等項目與多元文化活動場所有所混淆。此外，他詢問新家園在宣傳多元文化活動場所時，會如何避免過度作機構宣傳。

66. 鍾港武議員表示，多元文化活動場所首兩年將以種子基金形式運作，他詢問新家園在兩年期後有何營運策略。他續稱區議會期望多元文化活動場所能應付少數族裔人士對活動場地的需求，並促進少數族裔人士與區內居民交流，欲知新家園會如何善用該場所，以達到區議會的期望。

67. 陳少棠主席表示，區內少數族裔人士對活動場地需求甚殷，欲知新家園會否在多元文化活動場所提供場地租用服務；如會，他詢問收費為何，以及有關收費會否撥作該場所的營運經費。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4 時 20 分退席。)

68. 新家園代表回應如下：

- (a) 新家園預計多元文化活動場所首三年的營運開支約為 7,063,000 元，新家園將基於計劃書內容，向區議會申請其中 250 萬元，餘下約 460 萬元將透過活動場所的營運收入或新家園的資助彌補。新家園是基於過往營運社會企業的經驗，預算此項目的收支額。
- (b) 新家園支援中心的實用面積較多元文化活動場所小，但該中心提供的服務項目，與建議書列舉的數量相差不多，故新家園不擔心會因為活動場所面積所限，而無法提供建議書載列的服務。
- (c) 新家園支援中心主要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而多元文化活動場所旨在促進少數族裔人士與區內居民交流，兩者服務性質並不完全相同。此外，如在多元文化活動場所接觸到需要協助的少數族裔人士，新家園會把有關個案轉介支援中心的社工跟進，故支援中心與活動場所可互相協調。
- (d) 新家園支援中心由民政總署撥款贊助，支援中心的宣傳工作，需按民政總署的規定進行，該中心的網站設計及活動宣傳，均受特定的守則規限，故新家園熟知如何避免過度作機構宣傳。
- (e) 在營辦多元文化活動場所兩年後，如發現營運情況與當初預算有出入，新家園會進行檢討。
- (f) 新家園會在多元文化活動場所提供場地租用服務，供非牟利機構以較低廉的價錢租用地方舉辦活動，而私營機構則需以市場價格租用場地。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4 時 25 分退席。)

69. 陳少棠主席感謝新家園代表出席會議。他重申設管會只會挑選一所伙伴機構，而且沒有責任向不獲選的機構交代其落選原因。

(陳義飛先生、傅艷婷女士和伍美嬌女士於下午 4 時 31 分退席。)

70. 葉傲冬議員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於會議期間，請議員填寫與設管會會議無關的回條，影響會議進行，做法並不妥當。他另指出回條已列明議員如逾期不覆，即代表沒有意見，故此秘書處無需要求議員填寫回條。

71. 何小萍女士表示，她將提醒秘書處避免於會議期間，請議員填寫與會議無關的回條。

72. 孔昭華議員表示，有關回條旨在通知議員某機構為響應環保，邀請他們領取二手利是封，派發予市民使用，秘書處列印回條，要求議員填具回覆，反而浪費紙張，有本末倒置之嫌。

73. 陳少棠主席建議休會十分鐘，讓議員詳細考慮兩份建議書，並填寫評分表，議員須於復會前把評分表交予民政處職員計算分數，評選結果將於是次會議上公布。他向何小萍女士查詢，議員填寫評分表時，可否只填寫總分，不按各個範疇評分。

74.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議員需根據各範疇逐一評分。根據《民政總署就揀選社區重點項目伙伴機構擬備的評審準則指引》，每個範疇的加權比重皆設有上限及下限，確保議員在評分時會充分考慮各項因素，以免單一範疇的佔分過重。她補充總分較高的團體將會獲選。

75. 陳少棠主席簡介填寫評分表的方法。他表示議員填寫評分表時，無需填寫姓名。

76. 許德亮議員表示，部分議員或會放棄提交評分表，欲知評審結果是否以收到的評分表作準。

77.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已避席的三位議員將不會參與評分。餘下的議員，除非已授權其他議員代為評分，否則他們須親身提交評分表，其評分才算有效。

78. 許德亮議員表示，按主席所言，即使只有數名議員提交評分表，亦不會因此影響結果的認受性。

79. 陳少棠主席補充，只要與會議員達到法定人數，即使會上只有數名議員提交評分表，按此計算的評分結果亦屬有效，設管會將據此作出評選決定。

80. 孔昭華議員欲知在邀請團體遞交建議書的文件中，有否列明民政處會在多元文化活動場所提供基本設施。

81.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民政處沒有列出此項資料。

82. 何小萍女士表示，楊震剛才回應她有關裝潢費用的提問時，指出即使多元文化活動場所已有基本設施，該會亦需動用一定款項為特色市場及文化導賞團加添特色裝潢，藉此展現少數族裔文化特色，故該會申請的種子基金，應不會因為活動場所已具備基本設施而大幅減少。

83. 何小萍女士補充，本區社區重點項目的非工程開支(包括種子基金)不得超逾 1,000 萬元，不限用於多少個重點工程項目；此外，種子基金不得超逾工程開支的 5%。現時多元文化活動場所的估算工程開支約為 5,000 萬元，故此項目的種子基金上限約為 250 萬元。由於楊震申請的種子基金高於此上限，如楊震最終獲選，設管會需就該會申請的種子基金金額再行磋商。

84. 許德亮議員表示，既然楊震未能符合申請成為伙伴機構的基本要求，該會不應列為考慮對象。

85.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民政處在邀請團體遞交建議書時，沒有就團體申請的種子基金金額設定上限。申請團體只要為《稅務條例》第 88 條認可的非牟利機構，或是在有關賦權條例下可成為伙伴機構的法定團體，即符合申請資格。若獲選機構的建議書內容未能完全符合民政總署及設管會的規定，民政處會與獲選機構磋商，待問題解決後，方會與該機構簽訂服務協議。

86. 孔昭華議員表示，民政處在邀請團體遞交建議書時，如能說明多元文化活動場所的工程預算開支，以及種子基金不得超逾工程開支 5%的規定，申請團體在擬備計劃書時，可作較佳預算。他認為若因種子基金金額所限而不能讓獲選團體發揮建議書的特色，實為可惜。

87.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種子基金的上限為工程開支的5%，金額隨工程開支而定。現時多元文化活動場所預計的5,000萬元工程開支，是按目前工程規模作出的估算，工程項目的最終規模，須待立法會審批撥款申請後，方作決定，因此，工程開支及相應的種子基金上限尚存變數。

88. 陳少棠主席提醒議員在填寫評分表時，需留意各細項的分數上限。他建議如議員就某細項給予高於上限的評分，該項將視為零分處理，其他正確填寫的分數則照常計算，眾無異議。

89. 陳少棠主席建議休會五分鐘，以便議員填寫評分表，並請議員在復會前把評分表交予民政處職員計算分數，眾無異議。他補充議員如有需要，可監察計分過程。

90. 孔昭華議員欲知是否有議員已獲其他議員授權代為評分，以及授權是否需以書面形式提出。

91.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授權需以書面形式提出。他表示目前未有收到有關授權的要求。他繼而宣布休會五分鐘。

(休會五分鐘後復會。)

92. 陳少棠主席表示，民政處職員在休會完結時停止收集評分表，現正計算分數，議員可監察計分過程進行，他繼而宣布再休會五分鐘。

(黃萬成議員於下午4時55分到席。)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4時55分退席。)

(休會五分鐘後復會。)

93. 陳少棠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與會者沒有異議。他續稱評分結果將於稍後公布，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黃舒明副主席、黃頌議員及楊子熙議員於下午5時返回會議室。)

議項三： 2013 至 2014 年度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4/2013 號文件)

94. 陳少棠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及合約工程顧問代表：

- (a)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淑華女士和行政主任(地區管理)¹ 龐詩韻女士；
- (b) 民政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邱振輝先生、工程督察(九龍)¹ 張富賢先生和建築師(工程)⁴ 程嘉慧女士；以及
- (c)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高級建築師劉仲泰先生與建築師助理陳錦峯先生及周美妙女士。

95. 龐詩韻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i) 設管會通過而尚未完成的工程項目

(一) 2013-14 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96. 龐詩韻女士報告，承辦商已於 9 月中旬更換衛理道欄杆花盆的植物，而位於洗衣街與豉油街交界的人造花圃，亦已於 9 月下旬換上全新的人造花。她續稱承辦商早前在康達徑檢驗樹木時，發現一棵危險樹木，該樹已於 10 月上旬移除。此外，渡船街天橋底的 195 個花盆已栽種植物，此項綠化工程的全年總支出預算為 297,480 元。

97. 有關旺角道行人天橋展板，龐詩韻女士表示，民政處收到油尖旺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提供的「油尖旺區青年活動暑期創作比賽 2013」得獎作品和「2013 年油尖旺區青年三人籃球賽」活動相片，以及油尖旺道路安全運動統籌委員會提供的「油尖旺道路安全同樂日」及「油尖旺長者道路安全講座」活動照片，這些相片將安排於 11 月展出，展期暫定至 2014 年 2 月下旬。與會者對此安排沒有異議。

(二) 加強推廣廣東道玉器街

98. 龐詩韻女士報告，此項工程已經完竣，總開支為 68,000 元。議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三) 於西洋菜南街及豉油街交界興建地標

99. 周美妙女士報告，考慮到保養及清潔問題，地標將改以荔枝面花崗石為鋪地物料。民政總署工程組(“工程組”)已就此諮詢路政署的意見，該署不反對作此變動。她補充待地標定名後，工程承辦商便會在地標上鐫刻名稱。

100. 仇振輝議員欲知民政總署何時會招標和展開地標工程。

101. 周美妙女士回應說，工程組擬於 2013 年 12 月招標，工程預計於 2014 年年初展開。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5 時 05 分退席。)

(ii) 設管會原則上通過的工程項目

(一) 在太子道西(介乎長老堂至洗衣街變電站外一段)行人路設立避雨亭

102. 龐詩韻女士表示，工程組已在太子道西第 12 號線小巴士站及近伊利沙伯中學擋土牆一面的太子道西路旁進行土地勘測，以確定是否適合在該兩處地點設立避雨亭，惟勘測結果顯示，兩處選址均有密集的地下管道。

103. 張富賢先生補充，選址沒有足夠的地下空間，可供進行避雨亭地基工程。

104. 黃建新議員對土地勘測結果感失望。他表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將於近馬禮遜紀念會所的一面太子道西路旁設立長約 11 米的巴士站上蓋，而擬建避雨亭的兩處選址與該處相距不遠，卻無法施工，對此

他不明白所以。他希望有關部門能向設管會提供區內道路的地下公共設施資料，以便議員日後構思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105. 張富賢先生回應說，他不清楚上述巴士站上蓋的設計，至於工程組擬建的避雨亭，地基闊 1 米。

106.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取消標題工程項目，眾無異議。陳少棠主席宣布此工程項目取消。

(二) 在深旺道、中匯街交界 46、70 及 78 號 小巴站興建上蓋

107. 龐詩韻女士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將於 2013 年 12 月拆除高鐵工地圍板。待港鐵公司向地政總署交還有關土地後，民政處會聯絡政府部門進行土地勘測。

108. 劉柏祺議員預計港鐵公司或可於會議後一至兩星期內，完全拆除該工地的圍板。他欲知民政處可否與港鐵公司商討，俾讓政府部門可在拆除圍板後，隨即進行土地勘測，盡快落實興建小巴站上蓋。

109. 廖淑華女士回應說，一俟港鐵公司向地政總署交還土地，民政處會聯絡相關部門進行土地勘測。

110. 陳少棠主席詢問土地勘測能否於下次會議前完成。

111. 廖淑華女士回應說，民政處需先向港鐵公司查詢交還土地的日期，方能確定何時進行土地勘測。

(會後補註：港鐵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20 日回覆民政處指，該公司正於有關土地進行修復工作，包括重新種植樹木。若路政署及康文署分別對修復工作和重新種植的樹木感到滿意，有關管理項目將於 2014 年 2 月中旬移交該兩個部門，而撥予港鐵公司上述土地的臨時地契將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屆滿。)

(三) 綠化大角咀詩歌舞街路段

112. 龐詩韻女士報告，工程組將於聖芳濟書院至亮賢居一段詩歌舞街兩旁欄杆懸掛盆栽，其中近世界龍岡學校劉皇發中學一面的行人路會放置約八個欄杆花盆，另一面行人路則設約十個，共約十八個花盆。花盆的款式與聚魚道的相同，工程開支預算為 46,000 元。

113. 陳少棠主席詢問有關盆栽是時花還是綠色植物。

114. 龐詩韻女士回應說，欄杆花盆一般應會栽種時花。

115. 劉柏祺議員轉述莊永燦議員的意見，指工程預算合理，並期望此工程項目能盡快展開。

116.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於聖芳濟書院至亮賢居一段詩歌舞街兩旁欄杆懸掛約 18 盆盆栽，美化環境，眾無異議。

117. 龐詩韻女士補充，46,000 元為製造和放置花盆的預算支出。至於栽種植物的開支，將撥入 2013-14 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下結算。

(四) 於眾坊街至甘肅街一段上海街行人路 (遊樂場一面)增設擋雨上蓋

118. 龐詩韻女士報告，民政處已就有關工程建議諮詢路政署、運輸署、建築署、渠務署、規劃署、水務署、消防處及康文署等政府部門的意見，並向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香港中華煤氣公司(“煤氣公司”)、香港電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九倉電訊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訊及香港有線電視(“有線電視”)等公用事業機構徵詢意見。各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的回覆載列於文件中，主要包括以下意見：

- (a) 有關新填地街與上海街之間的一段甘肅街行人路，路政署表示，該路段毗鄰中九龍幹線甘肅街段的工程範圍，上蓋工程不可影響中九龍幹線工程進行。運輸署則表示，該段行人路只有 2.3 至 2.8 米闊，如興建上蓋，部分路面將縮窄

至 1.5 米，會令行人(尤其是輪椅使用者)不便。此外，路政署及康文署均表示，在該路段加建上蓋，會觸及周圍樹木的根部，影響樹木健康。工程組需向康文署提交詳細的工程計劃書，並取得其同意後，方可施工。

- (b) 有關籃球場和上海街/街市街遊樂場旁的一段上海街行人路，路政署表示，該路段將加設停車處，附近地方亦會進行其他工程項目，以配合中九龍幹線項目發展，上蓋工程不可影響該等工程項目，或妨礙署方在該路段的日常巡查及維修工作。路政署另指出，該路段雖闊 5.3 米，但加建上蓋後，駕駛者的視線可能會受阻，令他們看不清楚交通指示牌。該署另表示，該段行人路現有不少公用設施，加建上蓋會使路面更形擠迫，妨礙使用該等設施(如燈柱、交通指示牌、電話亭、花盆、電箱、電纜沙井及消防栓)。消防處則表示，如在該路段興建上蓋，須於消防栓四周保留 1.5 米空間。水務署亦指出，工程組須於該處的輸水管道四周保留 300 毫米空間。此外，路政署、消防處及水務署均表示，擬建的上蓋不能觸及現有的地面或地下設施。
- (c) 有關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梁顯利中心”)毗鄰的一段上海街行人路，路政署及運輸署皆表示該路段僅 2.5 米闊，不宜興建上蓋，否則會影響行人進出，亦不利於空氣流通。路政署另指出，擬建的上蓋不可影響該署在該路段的日常檢查及維修工作。
- (d) 中電、煤氣公司、香港電訊及有線電視均表示，他們在上述三個路段鋪設了大量地下設施，擬建的上蓋不可觸及該等設施；如上蓋工程令該等設施受損，維修費用須由施工人士承擔。中電另指出，工程組不能在該公司的地下電纜上進行土地勘測；如需在該公司的地下設施附近探地，工程組亦需預先通知中電。此外，煤氣公司表示，工程組須於鋼製輸氣管四周預留 600 毫米空間，並在其餘的輸氣管四周預留 300 毫米空間。

119. 龐詩韻女士續稱，工程倡議人另須向「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提交擋雨上蓋的設計詳情及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待審批。她補充工程建議須符合各項規則及法例，工程組並須就上蓋的設計，諮詢建築師、結構工程師、大廈結構工程師及土木工程師等的專業意見，程序繁複。鑑於多個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皆對工程建議有保留，有關路段亦滿布地下設施，工程難度甚高，故她請議員考慮是否取消此工程項目。

120. 楊子熙議員表示，新填地街與上海街之間的一段甘肅街行人路狹窄，加上居民可於附近的加士居道天橋底避雨，故他認為可先剔除該路段。有關籃球場和上海街/街市街遊樂場旁的一段上海街行人路，他指出該路段闊5.3米，不明白為何難以在該處施工。他認為正因為該路段寬闊，當局才在該處設立交通指示牌等設施，而該等設施(包括電話亭)其實可配合上蓋工程，改在其他地點重置。至於近梁顯利中心的一段上海街行人路，他建議在梁顯利中心外牆設置無需安裝地腳的擋雨簷篷。他憶述在十多年前，政府亦曾於附近的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加設擋雨簷篷，故這建議應該可行。

121. 葉傲冬議員不滿政府部門未有積極回應市民的訴求。他表示上述各路段沒有擋雨上蓋，行人需受日曬雨淋之苦，政府部門實應體恤民眾，在有關路段興建避雨上蓋，而原先置於該等路段的花盆大可遷至別處，以騰出地方進行上蓋工程。當局不應為美化社區，而令居民出入不便。

122. 侯永昌議員表示，工程組可於梁顯利中心外牆安裝活動簷篷，工序相當簡單。

123.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剔除新填地街與上海街之間的一段甘肅街行人路，眾無異議。陳少棠主席宣布從工程建議中刪除該路段。他另請民政處聯絡相關部門，研究可否於籃球場和上海街/街市街遊樂場旁及近梁顯利中心的一段上海街設置無需安裝地腳的擋雨簷篷。

124. 廖淑華女士表示，路政署指籃球場和上海街/街市街遊樂場旁的一段上海街行人路將受中九龍幹線項目影

響，例如油蔴地公共圖書館及另外一些社區設施將於此路段重置，而設施的入口會面向上海街，因此，擬建的上蓋不能阻擋該等設施的入口。路政署亦指出，除以上項目外，該路段會加設停車處，將來路面會非常繁忙，加上該處有不少地面及地下設施，故需特別留意。此外，如於近梁顯利中心的一段上海街行人路安裝設有地基的擋雨上蓋，由於該路段只有 2.5 米闊，路面相當狹窄，將對輪椅使用者造成不便。至於建議於梁顯利中心外牆設置無需安裝地腳的擋雨簷篷，民政處將與相關部門研究建議是否可行。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5 時 30 分退席。)

125. 葉傲冬議員表示，就籃球場和上海街/街市街遊樂場旁的一段上海街行人路，他備悉此範圍將受中九龍幹線項目影響，未來會有圖書館及社區設施的重置項目進行，他希望當局能在此路段的設計上，加入設置擋雨上蓋的工程，以解決居民飽受日曬雨淋的問題。他續稱，就在梁顯利中心外牆設置擋雨簷篷的建議，他認為路政署及運輸署處事緩慢，冀盼工程組能在無需牽涉該兩個部門的情況下，早日展開工程。

126. 陳少棠主席表示，在樓宇外牆加設擋雨簷篷，不涉及道路，故有關工程應不會牽涉路政署或運輸署。

127. 廖淑華女士報告，本年度油尖旺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為 14,430,000 元，目前民政處及康文署的工程項目開支合共約 1,100 萬元，她建議預留 13 萬元撥款翻新旺角社區會堂，翻新工作將包括更換地氈和重新髹刷樓宇內牆。

128.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在旺角社區會堂進行翻新工程，眾無異議。陳少棠主席宣布預留 13 萬元撥款進行有關工程。

129. 何小萍女士公布伙伴機構評分結果。她表示民政處共收到 12 份評分表，滿分應為 1 200 分。她報告楊震取得 839 分，新家園則有 910 分，故新家園獲選為由設管會建議的炮台街多元文化活動場所伙伴機構。她補充有兩份評分表，當中部分項目評分高於得分上限，在計算分數時，超出上限的分數一律視作零分處理。

130. 陳少棠主席請民政處向民政總署反映上述評分高於得分上限的情況，以免他區區議會在揀選伙伴機構時，出現相同情況。他另表示，上述 12 份評分表將由民政事務專員保管，議員如有需要，可向專員索取評分表查閱。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 5 時 55 分退席。)

議項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份在油尖旺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5/2013 號文件)

131.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楊少雯女士和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文翰先生。

132. 楊少雯女士簡介標題文件。

133. 議員對文件內容沒有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他另表示陳文翰先生即將調職，並感謝陳先生一直致力協助區議會處理地區事務。

議項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至 2015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6/2013 號文件)

134. 楊少雯女士簡介標題文件。她報告渡船街天橋底寵物公園及遙控車場工程的前期撥款已經批出，相關部門將盡快委任合約顧問進行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日後會向設管會匯報研究結果。

135. 議員對文件內容沒有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14 年度在油尖旺區
康樂及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撥
款申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7/2013 號文件)

136. 楊少雯女士表示，文件載列一項工程建議，預算開支為 4,190,000 元，康文署現再提出兩項工程建議，故申請撥款額為 4,520,000 元。

(一) 在旺角康民角的設施改善工程

137. 楊少雯女士簡介標題文件。

138.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旺角康民角噴水池已淪為孩童小便的地方，坊眾皆希望能改善該噴水池的設計，杜絕便溺情況，以免出現衛生問題。她續稱康民角與附近的水渠道休憩處相比，設計顯得過時，與周邊環境並不配合，故她請議員支持文件提出的改善建議。她另指出，曾有居民向她反映意見，冀盼於康民角設立臨時洗手間，她欲知政府部門對此有何意見。

139. 侯永昌議員表示，康民角附近設有過境巴士站，人流甚高，曾有居民向他表示，希望康民角能增設公廁。

140. 陳少棠主席表示，興建公廁需一併提供排污設施，動輒耗費數百萬元，康民角面積不大，他不建議斥資於該處興建公廁。

141.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居民對於在康民角加設臨時洗手間持不同意見，支持者認為此舉可方便駕駛人士，反對者則擔心臨時洗手間會帶來衛生問題，她欲知康文署有何看法。

142.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康民角面積不大，不宜興建公廁。一般而言，康文署只會在舉行嘉年華等大型活動期間，才會考慮在場地設置臨時洗手間。

143. 葉傲冬議員表示，臨時洗手間經長期使用後，或會造成衛生問題。此外，臨時洗手間的外觀亦與康民角的環境格格不入。

144.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不支持於康民角增設臨時洗手間。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通過撥款進行康民角的設施改善工程。

(二) 在花園街體育館更換 8 支及加裝 1 支閉路電視鏡頭

(三) 在京士柏遊樂場與油麻地永星里之間的一段行人路(近爵士花園)加裝 9 支路燈

145. 楊少雯女士表示，康文署擬於花園街體育館更換八支及加裝一支閉路電視鏡頭，預計開支 23 萬元。此外，康文署建議於京士柏遊樂場與油麻地永星里之間的一段行人路(近爵士花園)加裝九支路燈，預算開支 10 萬元。

146.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通過撥款進行上述兩項工程項目。他繼而宣布結束討論議項六。

議項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8/2013 號文件)

147.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張國偉先生和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陳慧心女士出席會議。

148. 陳慧心女士簡介標題文件。

149.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3 年 8 月至 9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9/2013 號文件)

150.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及圖書館館長(油蔴地公共圖書館)邵玉蓉女士。

151.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標題文件。

152.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14 年度在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的小型工程項目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0/2013 號文件)**

153. 朱李美歡女士報告工程進度。

154. 議員備悉工程匯報的內容，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 要求於漆咸道南 61-75 號對出巴士站加設上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1/2013 號文件)**

155. 葉傲冬議員代表關秀玲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56. 廖淑華女士表示，巴士站上蓋工程屬巴士公司的職責範疇，故須由巴士公司進行。民政處可請運輸署聯絡巴士公司，以研究在有關地點加設巴士站上蓋的可行性。

157. 黃舒明副主席請民政處跟進聯絡工作，俾讓議員在下次會議討論此項建議時，有更多資料可供參考。

158.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黃舒明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運輸署於2013年12月23日回覆民政處指，該署已要求巴士公司就工程建議進行回應。九巴表示，該公司曾於1996年申請在題述地點興建巴士站上蓋，惟由於當時有商戶反對，故申請未有獲批。就現時議員要求於選址加

設巴士站上蓋，九巴將再向運輸署提交興建上蓋的申請。署方將與巴士公司重新檢視在題述地點加設上蓋的建議。)

議項十一：要求重建弼街行人隧道上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2/2013 號文件)

159.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路政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七)已於會前傳真予各議員備覽。

160. 黃建新議員及黃舒明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

161. 方偉鵬先生表示，弼街行人隧道於 1985 年落成，當時隧道入口不設上蓋，其後區議會於 1991 年提出在隧道入口加設上蓋，路政署認為建議可行，並於 1995 年建成有關上蓋，沿用至今。由於該上蓋能為行人遮風擋雨，設計亦合乎相關標準，故路政署目前無意拆卸或重建該上蓋，但署方願意與議員研究此建議的可行性。

162. 黃舒明副主席期望路政署在審視議員的建議時，除考慮安全因素外，亦顧及居民的訴求。她請路政署在會後與她及黃建新議員聯絡，以便議員跟進此項工程建議。

163. 黃建新議員欲知若設管會同意預留撥款重建弼街行人隧道上蓋，路政署會否支持設管會進行有關工程，抑或路政署不會容許設管會改動該上蓋。

164. 方偉鵬先生表示，路政署目前未有重建或美化該上蓋的計劃。至於議員指現時隧道上蓋影響空氣流通的問題，署方樂意與相關部門研究解決方案。

165. 陳少棠主席建議路政署與議員到場實地視察，研究能否改動弼街行人隧道上蓋，或透過其他方法，解決隧道入口的空氣流通問題，以便提交方案供設管會討論。

166. 黃建新議員欲知若路政署不負責重建弼街行人隧道上蓋，設管會是否即會討論動用撥款進行有關工程。

167.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設管會目前有足夠撥款重建弼

街行人隧道上蓋，惟路政署如不同意，設管會未必可隨意改動該上蓋。

168. 黃建新議員詢問方偉鵬先生，若設管會同意預留撥款進行重建上蓋工程，路政署會否負責施工。

169. 方偉鵬先生回應說，若工程由設管會撥款進行，路政署可研究此可行性。

170. 陳少棠主席欲知路政署是否容許設管會改動弼街行人隧道上蓋。

171. 方偉鵬先生回應說，路政署暫未有意重建該上蓋，如議員希望運用設管會撥款進行有關工程，署方需再作研究。

172. 陳少棠主席請路政署研究能否改動該上蓋，並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若路政署支持設管會進行有關工程，設管會將會繼續討論此項工程建議。

173.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油麻地配水庫公園及京士柏公園籃球場改善建議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3/2013 號文件)

174. 陳少棠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八)已於會前傳真予各議員備覽，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九)亦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何文田傅伯純先生；
- (b) 土拓署土力工程處土力工程師/設計 15 蔡為國先生和土力工程師/九龍及新界東 45 甘蔚臻先生；以及
- (c)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供應及保養 1)劉偉良先生。

175. 高寶齡議員及楊子熙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76.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

- (a) 有關擴闊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休憩花園”)緩跑徑的建議，康文署在 2013 年 9 月 12 日設管會會議上提出重新建造一條兩米闊的緩跑徑，工程開支 150 萬元，此工程項目已獲設管會通過，建築署將負責施工。
- (b) 有關在休憩花園加裝照明燈、飲水設施及水龍頭頭的建議，建築署已向中電查詢可否為休憩花園增設照明燈提供電力，現時尚待中電回覆。香港天文台(“天文台”)另表示，在不影響京士柏氣象站日常運作的前提下，該部門原則上不反對把該氣象站的供水設施連接至休憩花園。此外，建築署正研究在休憩花園增設排污設施的可行性。
- (c) 有關重鋪京士柏遊樂場籃球場地地面的建議，建築署原擬於 11 月縮窄該處地面伸縮縫的闊度，但由於議員希望徹底解決伸縮縫凹凸不平的情況，康文署已要求建築署重鋪籃球場地地面，並改在籃球場界外設伸縮縫，建築署現正就此進行可行性研究和估算工程開支。此外，議員建議在籃球場內增設飲水及洗手設施，建築署亦正研究建議的可行性和估算工程造价。

177. 蔡為國先生表示，時任區議員的梁偉權先生曾提出在休憩花園迎向窩打老道的中門兩旁種植竹樹，綠化環境。土拓署於 2011 年中完成休憩花園東面斜坡的鞏固工程前，曾就此建議諮詢園境師的意見。園境師指出該位置可供樹木生長的空間不多，而且風勢甚強，如在該處種植高大的樹木，會有塌樹的風險，故只能改為栽種中等高度的樹木。此外，竹樹需汲取大量養分，如在該位置栽竹，會影響附近樹木生長。鑑於以上原因，土拓署當時採納了園境師的建議，於休憩花園中門兩旁栽種了七棵成長後樹高中等的樹木，該些樹木於八至十年後，將長至五、六米高。

178. 楊子熙議員表示，居民期望休憩花園能有樹蔭遮擋

陽光，他詢問相關部門能否在上述位置改種生長速度較快和樹冠較大的樹木，早日符合居民的訴求。

179. 高寶齡議員表示，在休憩花園中門兩旁只栽種七棵樹木，不足以起遮陰作用，而且該些樹木需要多年時間才能完全長高，短期內難以發揮遮陰效果。她詢問相關部門會否於休憩花園加種樹木；如會，她欲知工程將於何時進行。

180. 蔡為國先生表示，土拓署於 2013 年 6 月收到梁偉權先生的建議後，已將建議轉達現時負責保養休憩花園東面斜坡的水務署備悉，以研究在斜坡頂部加種植物的可能性，他請劉偉良先生作補充說明。

181. 劉偉良先生表示，水務署的園境師認為該斜坡空間不大，但尚可加種植物。園境師另指出，斜坡上有一至兩棵枯萎樹木，坡上其他樹木，部分並有可能不適宜在該處種植。水務署會把斜坡上的枯萎樹木移除，並把不適宜在該處種植的樹木遷至別處，另行安排承辦商在斜坡上補種樹苗，所需樹苗預計將於一至兩星期內運抵本港，樹苗長大成樹之後，樹身將有四、五米高。

182. 高寶齡議員表示，根據康文署的回應，不少工程建議尚待建築署的回覆，故她期望建築署能派員出席下次會議，解答議員的查詢。她另希望康文署要求建築署促請中電答應為休憩花園擬增設的照明燈提供電力。她認為為保障治安，實有需要在休憩花園加裝照明燈。

183. 楊子熙議員表示曾向康文署提議在毗鄰京士柏遊樂場的一段真義里加裝欄杆，欲知此項工程建議現時進度為何。

184.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康文署將於上述路段加裝欄杆，但尚未定出工程預算。他續稱另有議員要求修補圍繞休憩花園的路段，但該路段屬天文台管理，而設管會沒有邀請天文台派員出席是次會議，故目前未知該路段的最新情況。

185. 陳少棠主席建議續議本議項，並請相關部門於下次會議匯報有關工程的最新進展，與會者沒有異議。

186. 劉偉良先生補充，天文台曾表示圍繞休憩花園的路段不屬該部門管理，實屬建築署的管轄範圍，故應由建築署而非天文台回應有關事宜。

187. 高寶齡議員及楊子熙議員建議邀請建築署、天文台及中電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討論此項，眾無異議。陳少棠主席宣布邀請上述部門及機構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188.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其他事項

189. 餘無別事，會議於傍晚 6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2 月

附件一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8 / 2013 號文件
書面回應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運輸署就

儘速美化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

所作的書面回應

儘速美化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

運輸署的職權為交通及運輸範疇，如有需要，運輸署會就相關方面提供協助。

2013 年 11 月

附件二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1 / 2013 號文件
書面回應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運輸署就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

通菜街及水渠道路段進度

所作的書面回應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通菜街及水渠道進度

就水渠道進度一事，運輸署正計劃利用水渠道近通菜街的前油站用地闢作行車通道以連接通菜街及太子道西，並計劃於行車通道旁提供行人路及行人過路處。但由於連接車路的方案將有可能限制餘下兩旁土地作其他用途的發展(例如綠化等)，運輸署會就方案細則與相關部門繼續協調，務求就交通，土地使用及綠化等範疇達致平衡。

2013 年 11 月



本檔案編號: WCD/CM/Revit/MK/GC(GOVT)/233697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
(駱仲耿秘書)

駱先生：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通菜街及水渠道路段進度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3 年 10 月 25 日之來信，邀請
本局參與第十二次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本局謹覆如下：

- 1) 本局已於 2013 年 9 月 12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
上向委員匯報通菜街街道活化工程進度，暫時沒有其他補充。
- 2) 本局沒有計劃發展水渠道前油站用地。至於水渠道路段貫穿垃圾站及
行車路旁之土地，就有待通菜街街道活化工程落實後，本局再一併考
慮，暫時沒有其他補充。
- 3) 至於旺角康民角翻新工程，有待通菜街街道活化工程落實後，本局才
再一併考慮，暫時沒有其他補充。

基於本局已就委員上述的議題作出回應，故本局將不派員出席會議。

如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2588 2206 與本人聯絡。

此致

劉佩玲

劉佩玲
市區重建局
工程及合約高級經理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四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2 / 2013 號文件
書面回應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政處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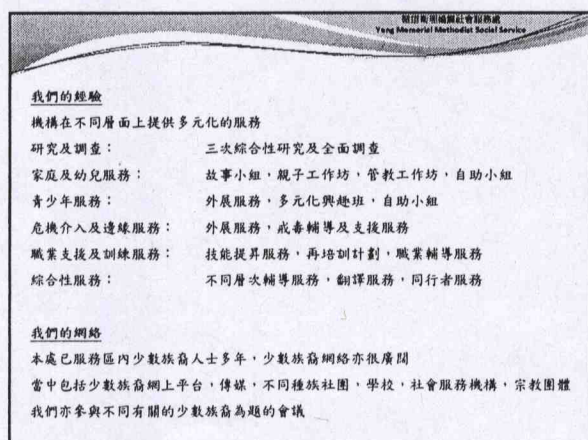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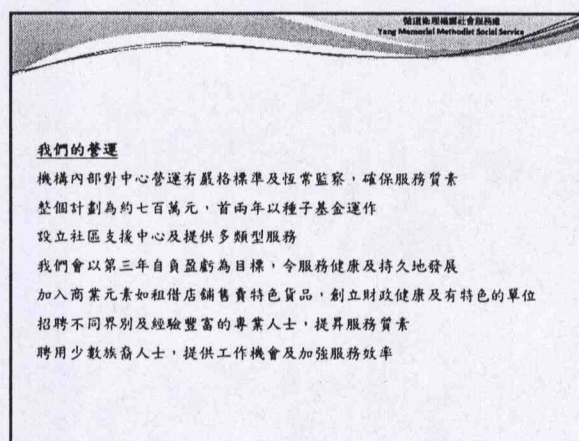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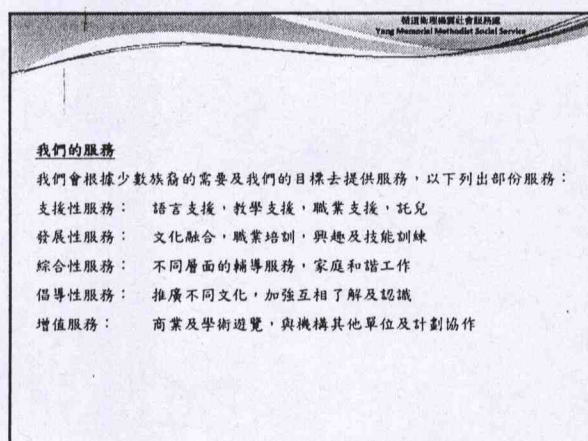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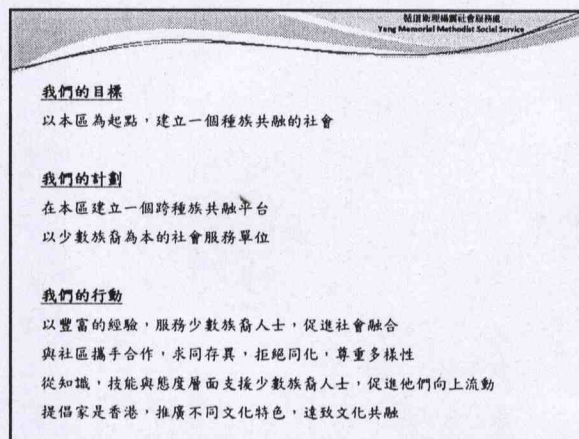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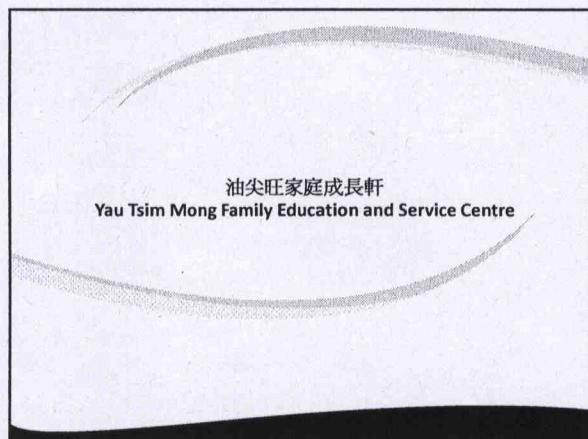
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

所作的書面回應

九龍西區地政處(「地政處」)已於本年初向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提供多幅區內可供使用位於天橋底未批租政府土地的資料作考慮。另外，於本年9月12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後。地政處亦再審視相關資料，但並未有新增未批租政府土地可供使用。希望委員能諒解香港的土地資源有限，特別在市區範圍，然而，由於持續的發展項目屬長遠用地，地政處亦已將有關要求轉介規劃署提供協助。

2013 年 11 月

附件五



附件六



新家園協會
NEW HOME ASSOCIATION

油尖旺社區重點項目
炮台街多元文化活動場所
「共融一家」
“HOME OF COHESION”

7.11.2013



目錄

- 機構簡介
- 相關服務經驗
- 計劃特色
- 宣傳及服務策略
- 服務內容
- 人力資源
- 檢討與評估
- 財政預算



機構簡介

- 新家園協會為一註冊的慈善團體（註冊編號91/10882），致力服務內地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透過專業社工提供諮詢及個案輔導服務、各類適應班組活動、就業培訓課程、義工發展活動，協助服務對象在港的適應與發展，為香港社會及經濟發展注入新動力。
- 服務對象：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準來港人士、內地來港工作或讀書人士
- 服務地點：全港（香港島服務處、九龍東服務處、九龍西服務處、新界東服務處、新界西服務處、HOME Centre (YTM), HOME Centre (SSP))
- 由2010年6月至今年3月，協會已有會員超過6萬人，少數族裔會員超過3,000人，義工越1750人，並已服務合共超過32萬人次。



相關服務經驗

- 管理及維修中心的經驗
 - 協會在香港開設五間服務處及兩間少數族裔服務中心，和一間流動服務中心（流動車服務），並在內地開設三間服務中心
 - 曾處理不同的維修問題，如：渠道淤塞問題、因鼠患問題導致光纖折斷問題、因暴雨導致停電問題、白蟻問題、中心後門損壞和天花板漏水等
 - 確立清晰的機制以處理及跟進問題



```

      graph LR
      A[通知單位主管] --> B[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B --> C[評估問題的影響性，作出應變措施，確保安全]
      C --> D[與相關的單位合作，跟進問題]
      D --> E[定期匯報及跟進期間的應變措施]
      E --> F[檢討及提交報告，紀錄存檔]
    
```



相關服務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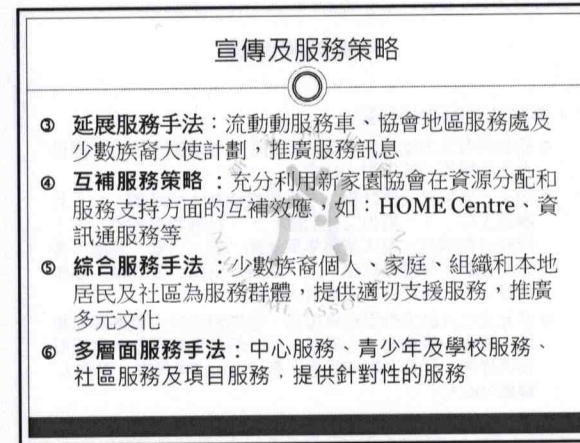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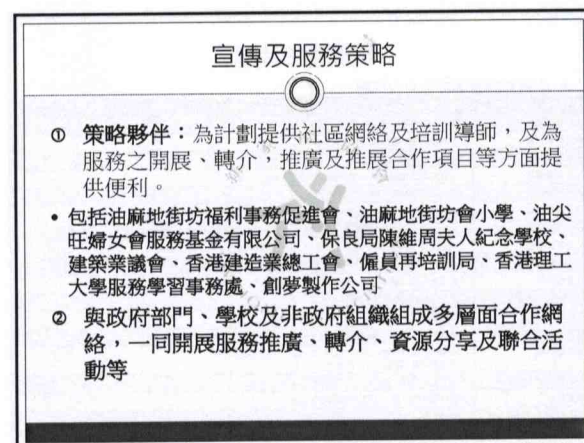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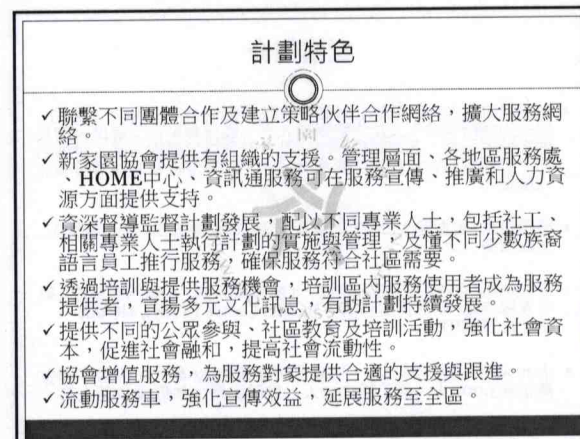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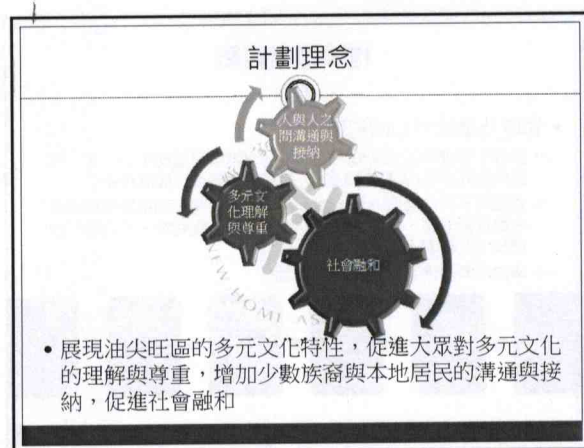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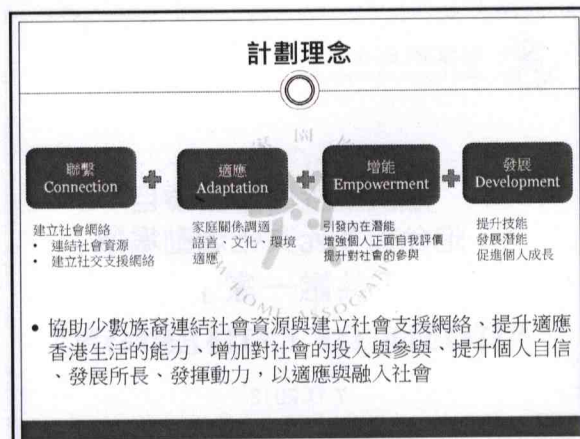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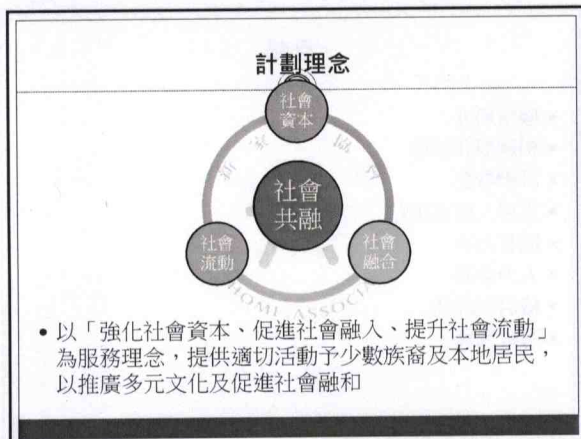
- 推動社會融和的經驗
 - 協會設有五大地區服務處及兩間少數族裔服務中心，提供多元化服務，協助融入社會
 - 如：「新來港大使計劃」、「少數族裔大使計劃」、「共融義工隊」、「特色文化活動」、「社區教育項目」、「學校合作項目」及大型嘉年華活動，如：「愛．共融．多元文化嘉年華暨嘉許禮」、「共融．愛家．愛香港．嘉年華會」等，總服務人次過萬人次
 - 多元文化共融流動服務車服務，定期停泊於少數族裔聚集地，促進少數族裔人士與區內居民的溝通與合作，宣揚服務無界限，社會共融的訊息。截至2013年8月底，服務人數逾600人。



相關服務經驗

- 政府部門及區議會合作經驗

合作單位	項目名稱
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關愛共融服務計劃」，2013-2014
油尖旺區議會	「我家是香港，關愛油尖旺」，2013-2014
觀塘區議會	「共融行動在觀塘2013」
民政事務總署	「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油尖旺）及分中心（深水埗）2012-2014
民政事務總署	「新來港大使計劃」，2012-2013-2014
民政事務總署	「內地轉移低香港人士期望調查計劃」，2011-2012-2013-2014
民政事務總署	「關愛基金：資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人士報考英文考試」，2011-2013-2014
民政事務總署	「關愛基金：為非在學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2012-2014
民政事務總署	「為內地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語文考試培訓課程」，2012
社會福利署	「新來港大使計劃：新來港人士名單試驗計劃」，2012
深水埗福利服務處	「幸福由“區”出發運動」，2012
教育局	「新來港學童適應課程」，2011
教育局	「校本課程學習及支援計劃」，2011
民政事務處	「地區融入為本計劃」（深水埗）2011-2012-2013-2014
民政事務處	「地區融入為本計劃」（油尖旺）2013-2014
公民教育資助委員會	「青年交流計劃」，2012
關愛基金	「關愛社區夥伴計劃：主題聯歡項目2013-2014
關愛基金	「共融計劃」，2011



宣傳及服務策略

- 社區網絡：少數族裔服務顧問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及地區合作網絡
- 協會會員網絡：透過電話、通訊、活動宣傳等招募合適參加者
- 多元文化共融流動服務車：推廣服務資訊至全港
- 電台及其他媒體平台：香港電台普通話台、新家園資訊通
- 中旅辦證服務中心「新港人諮詢服務專櫃」：廣泛地接觸新來港人士，向他們介紹此次計劃
- 長沙灣政府合署「新港人資訊服務站」：廣泛接觸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
- 外展服務街站：於區內宣傳活動資訊

中心簡介

- 服務對象：少數族裔及本地居民
- 建議開放時間：逢星期三至星期一，上午10時至晚上8時。星期二及公眾假期休息。(每星期開放6天，每天開放10小時)
- 設施：文化交流閣、用多用途活動室、天台花園、表演舞台及天幕、便利店、小賣部、餐廳、多元文化墟及商店、就業培訓及資源中心、LED顯示屏、CCTV
- 預期服務人次：

	人次 (人)	直接受惠對象： (人數)(人次的70%)
第一年	10240	7168
第二年	13227	9259
第三年	17070	11949

服務內容

社會資本 為本服務

- 文化大使計劃
- 翻譯服務
- 傑出少數族裔嘉許計劃
- 文化交流空間
- 大學生社會服務計劃

社會融合 為本服務

- 特色文化活動
- 文化交流展覽與研討會
- 通識課程合作項目
- 文化尋賞之旅

社會流動 為本服務

- 就業培訓及資源中心
- 少數族裔創業計劃
- 大學學術課程合作項目
- 年度大型活動

社會資本為本服務

文化大使計劃

- 目的：培訓油尖旺區內的少數族裔人士成為文化大使，向公眾人士推廣其族裔文化。
- 內容：
 - 1) 大使培訓課程：包括計劃導向、實習機會及檢討分享，共5節，合共7.5小時，每課程10人或以上，每季舉辦一次，費用全免

預期服務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服務人數	10名大使x4季 =40名	15名大使x4季 =60名	20名大使x4季 =80名
預期開支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培訓物資	\$500x4=\$2,000	\$500x4=\$2,000	\$500x4=\$2,000

社會資本為本服務

文化大使計劃

2) 文化大使服務：

i) 義務服務：協助計劃活動推行(26次)；

ii) 就業配對服務：轉介經培訓之文化大使到需要少數族裔員工機構協助活動推廣的工作，每次向僱主收取\$50

預期服務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服務次數	20次服務x40名大使=800次服務	20次服務x60名大使=1200次服務	20次服務x80名大使=1600次服務
預期開支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大使津貼	20次x40名大使x\$35=\$28,000	20次x60名大使x\$35=\$42,000	20次x80名大使x\$35=\$56,000
預期收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職業配對服務費用	\$50x12次=\$600	\$50x18次=\$900	\$50x24=\$1,200

社會資本為本服務

翻譯服務

- 目的：培訓油尖旺區內的少數族裔人士成為社區傳譯員，為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人士及機構提供翻譯服務，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打破語言障礙，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內容：

1) 社區傳譯員證書課程：與僱員再培訓局(ERB)合辦，為失業或待業之非華語合資格僱員提供翻譯培訓課程。完成課程者可協助計劃活動之翻譯工作。收費：按ERB規定。

預期服務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服務人數	4課程x15人=60人	5課程x15人=75人	6課程x15人=90人

社會資本為本服務

翻譯服務

- 1) 翻譯服務：主要為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人士、公共服務機構、社區組織、非牟利機構及其他機構，提供英文及七種少數族裔語言/方言的電話傳譯、視譯、即場傳譯及筆譯服務。服務收費：

電話傳譯服務	- 免費(適用於少數族裔人士) - 每次\$100(適用於非牟利機構) - 每次\$250(一小時內, 每15分鐘\$50, 適用於私營機構)
視譯服務	- 免費(適用於少數族裔人士) - 每次\$100(適用於非牟利機構) - 每次\$250(一小時內, 每15分鐘\$50, 適用於私營機構)
即場傳譯服務	- 辦公時間內每次\$30(適用於非牟利機構) - 非辦公時間內每次\$100(適用於非牟利機構) - 每次\$300(一小時內, 每15分鐘\$50, 適用於私營機構)
筆譯服務	- 每1個英文字至上述其中一種語言收取港幣1元(最低收費為\$200)(適用於非牟利機構) - 每1個英文字至上述其中一種語言收取港幣2元(最低收費為\$400)(適用於私營機構)

社會資本為本服務

翻譯服務

- 1) 翻譯服務：主要為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人士、公共服務機構、社區組織、非牟利機構及其他機構，提供英文及七種少數族裔語言/方言的電話傳譯、視譯、即場傳譯及筆譯服務。

預期服務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服務次數	70次	80次	100次
預期開支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翻譯員津貼	\$150x70次 =\$10,500	\$150x80次 =\$12,000	\$150x100次 =\$15,000
預期收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職業配對服務費用	\$300x70次 =\$21,000	\$300x80次 =\$24,000	\$300x100- =\$30,000

社會資本為本服務

大學生社會服務計劃

- 目的：與大學合作，為不同學系，如：資訊科技、商業、公共行政、社會科學等學生，提供實習機會，讓學生參與少數族裔及共融服務，以促進社會融和。

- 內容：

- 1) 大學生社會服務實習機會：在活動場地進行實習，實踐所學，協助少數族裔融入社會、推動社會融和。

預期服務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服務人數	10人	10人	10人

社會資本為本服務

大學生社會服務計劃

- 2) 社會服務學習活動：與大學合作，共同策劃協助少數族裔融入社區和推動社會融和的活動。

預期服務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服務人數	2個活動，共40名學生	2個活動，共40名學生	2個活動，共60名學生
預期開支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活動物資	\$500x2個活動 =\$1,000	\$500x2個活動 =\$1,000	\$500x3個活動 =\$1,500

社會資本為本服務

傑出少數族裔嘉許計劃

- 目的：鼓勵及推動少數族裔人士積極融入社區。傑出少數族裔嘉許計劃表揚在社會服務、學術、創業等方面有傑出表現的油尖旺區內的少數族裔人士。

- 內容：舉行評選活動及舉辦嘉許禮，表揚社區內傑出表現的少數族裔人士，鼓勵少數族裔人士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促進油尖旺區內的社會融和。

預期服務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服務人數	100名少數族裔人士	100名少數族裔人士	100名少數族裔人士
預期開支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嘉許禮開支	\$21,150	\$20,750	\$20,750

社會資本為本服務

文化交流空間

- 目的：提供一活動場地予少數族裔人士和本地居民，促進彼此間的文化交流，推動社會融和。

- 內容：

- 1) 文化交流閣：提供有關香港及不同族裔文化的書籍、期刊和影音資料、文化產物、展板、微型展品，以推廣多元文化

預期服務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服務人次	1,000人次	1,200人次	1,500人次
預期開支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資訊物資	\$6,000	\$6,000	\$3,600
微型展品工作坊	\$5,000	\$4,000	\$3,000
展品	\$5,000	\$4,000	\$3,000
總計	\$16,000	\$14,000	\$9,600

社會資本為本服務

文化交流空間

2) 多用途活動室：舉辦文化展覽、文化表演、導向講座、文化工作坊、課程、就業展覽、會議等用途

活動室	目的	可容納座位數	租用費用(每小時)			
			非牟利機構 非繁忙時間	非牟利機構 繁忙時間	其他 非繁忙時間	其他 繁忙時間
活動室1	會議、研討會、講座	15	\$120	\$150	\$200	\$250
活動室2	會議、研討會、講座	30	\$240	\$300	\$400	\$500
禮堂	會議、研討會、講座	200	\$550	\$850	\$850	\$1100
地下大堂	展覽	80	\$300	\$500	\$600	\$800
預期服務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服務人次		1,200人次	1,300人次	1,500人次		

社會資本為本服務

文化交流空間

3) 天台花園：種植來自不同國家的特色的盆栽、設有表演舞台及天幕，並配有燈光及影音系統，以提供文化表演活動、開設I-Canteen，提供少數族裔文化餐飲、定期舉辦多元文化墟，讓少數族裔售賣文化產物。

	時期	租用服務費用(每小時)		其他	
		非牟利機構 非繁忙時間	繁忙時間	非 繁 忙 時間	繁 忙 時間
1	2016	\$300	\$400	\$700	\$800
2	2017	\$350	\$450	\$800	\$900
3	2018	\$400	\$500	\$900	\$1000
預期服務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服務人次		1,000人次	1,200人次	1,500人次	
預期開支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宣傳與物資		\$122,000	\$78,000	\$53,000	

社會資本為本服務

文化交流空間

4) 自修室：可申請區議會或其他資金的資助，以提供自修室服務予少數族裔學生及低收入家庭的學生，以鼓勵他們積極向上。

項目	服務收費		
1 少數族裔學生及低收入家庭學生	免費		
2 機構	每小時\$300		
預期服務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服務人次	100人次	120人次	150人次
預期收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多用途活動室	\$3,000x12個月 =\$36,000	\$5,000x12個月- \$60,000	\$8,000x12個月 =\$96,000
餐廳收入	\$20,000x12個月 =\$24,000	\$20,000x12個月 =\$24,000	\$30,000x12個月 =\$360,000
多元文化墟收入	\$108,000	\$144,000	\$216,000
天台租金收入	\$48,000	\$54,000	\$60,000

社會融合為本服務

特色文化交流活動

- 目的：與領事館、少數族裔組織、地區組織和藝術團體等合作，舉辦主題性活動，如：以種族、藝術、節日為題的活動，增加公眾對不同文化的認真，促進少數族裔人士與本地居民的認識與接納。
- 內容：每季舉辦一次不同主題活動，以節日、族裔、文化藝術為題，如：尼泊爾週、舞蹈月、新年節慶活動等。配合主題活動，舉辦相關的導向講座、展覽和工作坊

時期		租用費用(每天)			
		非牟利機構 非繁忙時間	非牟利機構 繁忙時間	非牟利機構 非繁忙時間	非牟利機構 繁忙時間
1	2016	\$1,500	\$2,000	\$2,500	\$3,000
2	2017	\$2,500	\$3,000	\$3,500	\$4,000
3	2018	\$3,500	\$4,000	\$4,500	\$5,000

社會融合為本服務

特色文化交流活動

預期服務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活動數目		4個	8個	12個
服務人次		400人次	800人次	1,200人次
預期開支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宣傳與物資		\$12,800	\$33,600	\$33,600
預期收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租用場地收入		\$3,000x4次- \$12,000	\$4,000x8次 =\$32,000	\$5,000x18次 =\$90,000

社會融合為本服務

文化交流展覽和研討會

- 目的與個人、團體組織，如：領事館、倫敦商會(LCCI)、英國文化協會等合作，提供機會與平台，舉辦文化展覽與研討會，以推廣多元文化和促進社會融和。
- 內容：不同類型的文化展覽與研討會活動

時期		租用費用(每2天)			
		非牟利機構 非繁忙時間	非牟利機構 繁忙時間	非牟利機構 非繁忙時間	非牟利機構 繁忙時間
1	2016	\$1,500	\$2,000	\$2,500	\$3,000
2	2017	\$2,500	\$3,000	\$3,500	\$4,000
3	2018	\$3,500	\$4,000	\$4,500	\$5,000

社會融合為本服務

文化交流展覽和研討會

預期服務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活動數目	6個	10個	15個
服務人次	300人次	500人次	700人次

預期開支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活動物資	\$18,450	\$20,750	\$26,125

預期收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租用場地收入	\$3,000x6次- \$18,000	\$4,000x10次 =\$40,000	\$5,000x18次 =\$90,000

社會融合為本服務

通識課程合作項目

- 目的：為學校及相關服務團體提供導賞團、教育活動與教學資源，以增加學生對不同文化的認識，以促進社區融和。

- 內容：

- 1) 為學生安排導賞團、社區教育活動。完成指定任務的學生，可獲嘉許證書。
- 2) 為學校和社區組織提供有關教學資源借用服務。
- 3) 提供有關文化觸覺訓練的教材，如：教學物資、文化產品的製作材料等，供教師、前線工作者等選購。

	項目	服務收費
1	學生	每人每次\$20
2	機構	收費視乎活動要求而定

社會融合為本服務

通識課程合作項目

預期服務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活動數目	24個	32個	42個
服務人次	720人次	960人次	1,260人次

預期開支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活動物資	\$21,800	\$28,400	\$23,050

預期收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服務收入	14,400	\$19,200	\$30,375

社會融合為本服務

文化導賞之旅

- 目的：由文化大使為學校、社區組織和有興趣人士提供文化導賞團，向他們介紹不同族裔文化，以向社會大眾和國際旅客推廣油尖旺區的多元文化特色。

- 內容：參觀油尖旺區內的少數族裔商店和相關組織和區內文化景點，及活動場所內的導賞服務

(每次活動人數至少20人，最多40人)

1) 半天遊活動：每位\$40 (包一少數族裔特色小食一份)

2) 一天遊活動：每位\$80 (包一少數族裔特色午餐三份)

預期服務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活動數目及人次	12個，240人次	20個，400人次	30個，600人次

預期開支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活動物資	\$9,040	\$14,400	\$15,100

預期收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服務收入	\$18,000	\$30,000	\$45,000

社會流動為本服務

就業培訓及資源中心

- 目的：為少數族裔求職者，特別是青年人，提供一站式就業及自僱支援服務，以滿足他們不同的就業需要，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和協助他們在勞動市場打好根基，達至持續發展。

- 內容：

- 1) 僱員再培訓局課程：非就業掛鈎半日制課程、全日制職業技能訓練、為特定服務群體而設的創新課程

預期服務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課程數目	10個	15個	30個
服務人數	200人	300人	600人

預期收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服務收入	\$100,000	\$150,000	\$300,000

社會流動為本服務

就業培訓及資源中心

- 2) 就業培訓課程及技能提升工作坊：如：面試工作坊、模擬面試服務等

預期服務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課程數目	4個	6個	8個
服務人數	60人	90人	120人

- 3) 就業輔導服務及職業配對服務：職業顧問提供個人化的職業及培訓指導、註冊社工為求職者提供專業個人或小組輔導服務、僱主和僱員提供職業配對服務(每次\$100 (向僱主收取))

預期服務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服務人次	60人次	70人次	80人次

預期收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職業配對服務收入	\$100x60次 =\$6,000	\$100x70次 =\$7,000	\$100x80次 =\$8,000

社會流動為本服務

就業培訓及資源中心

2) 創業人士支援服務：

- i) 商務會議室：設有相關器材，可租借作接見客戶、與生意伙伴商討業務大計之用
- ii) 自僱基礎課程：創業人士全面講解自僱生意的各項要點，讓他們準備充足地發展自僱業務
- iii) 專業諮詢服務：可就法律和會計問題，尋求專業意見

預期服務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商務會議室租用	10次	12次	20次
自僱基礎課程	2個課程，40人	4個課程，60人	6個課程，90人
專業諮詢服務	30次	40次	50次
預期開支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宣傳與物資	\$1,000	\$2,536	\$13,000
預期收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專業諮詢服務收入	\$100x30次 =\$3,000	\$100x40次 =\$4,000	\$100x50次 =\$5,000

社會流動為本服務

少數族裔創業計劃

- 目的：提供一創業機會與平台，讓少數族裔人士發展潛能，鼓勵他們持續發展。
- 內容：

- 1) 創業人士支援服務：使用就業培訓及資源中心服務
- 2) 便利店：售賣各類少數族裔製作之傳統食品、文化產品和紀念品
- 3) 餐廳(I-Canteen)：提供各種不同少數族裔餐飲，並配合活動提供餐飲服務。聘請少數族裔的員工為少數族裔提供就業及創業機會。餐廳由協會協同有經驗的食店經營。

社會流動為本服務

少數族裔創業計劃

- 4) 小賣部：售賣各種不同少數族裔小食和飲品
- 5) 少數族裔創業試驗計劃--多元文化墟及商店：每兩個星期舉辦一次多元文化墟，提供攤位讓少數族裔人士售賣文化產品；在日常運作中，於場所內提供一系列的專櫃，讓少數族裔售賣特色產品。
- 6) 創業基金：資助優秀創業方案，增加少數族裔人士的創業機會

項目	租用費用(每月)		
	2016	2017	2018
1 便利店	\$7,000	\$7,500	\$8,000
2 多元文化商店	高層 400	450	550
	中層 500	550	600
	低層 400	450	550
3 餐廳(I-Canteen)	由新嘉園協會協同其他有經驗的食店經營		
4 小賣部	由新嘉園協會經營		
5 創業基金	免費		

社會流動為本服務

少數族裔創業計劃

預期服務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便利店	1,000人次	1,200人次	1,500人次
小賣部	800人次	1,000人次	1,200人次
餐廳	800人次	1,000人次	1,200人次
多元文化墟及商店	800人次	1,000人次	1,200人次
創業基金	1次，20人	1次，20人	1次，20人
預期開支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宣傳與物資	\$32,000	\$17,000	\$12,000
預期收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便利店租金收入	\$7,000x12次 =\$84,000	\$7,500x12次 =\$90,000	\$8,000x12次 =\$96,000
多元文化墟租金收入	\$10,000x12次 =\$120,000	\$15,000x12次 =\$180,000	\$20,000x12次 =\$240,000
LED租金收入	\$20,000x12次 =\$240,000	\$20,000x12次 =\$240,000	\$31,000x12次 =\$372,000

社會流動為本服務

大學學術課程合作項目

- 目的：與大學的合作，提供學術課程予少數族裔及本地居民，協助他們發展潛能和促進社會融和
- 內容：與大學合作，提供學術課程予少數族裔及本地居民，協助他們提升技能，並向社會大眾推廣油尖旺區的多元文化特色

預期服務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活動數目及人數	1個活動，50人	2個活動，100人	4個活動，400人
預期開支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宣傳與物資	\$1,500	\$2,000	\$2,500
預期收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服務收入	\$20,000	\$40,000	\$80,000

社會流動為本服務

年度大型活動

- 目的：舉辦一標誌性活動，為地區帶到重要及正面的影響，強化計劃的宣傳，推廣多元文化及促進社區融和。
- 內容：如：文化表演、文化比賽、18區導賞團。費用全免。

預期服務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活動數目及人次	1個活動，300人	1個活動，300人	1個活動，300人
預期開支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宣傳與物資	\$18,250	\$18,250	\$17,650

協會增值服務

- ① HOME Centre 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
- ② 新家園協會地區服務處
- ③ 新家園協會「多元文化共融流動服務車」
- ④ 家園便利店
- ⑤ 新家園傑出新來港大中學生獎學金計劃
- ⑥ 新家園世茂助學金計劃
- ⑦ 新家園協會緊急援助基金
- ⑧ 新家園協會會員福利
- ⑨ 新家園資訊通

人力資源管理與架構



檢討與評估

• 服務使用者活動檢討問卷

- 活動目標的達標率為80%，例如：
- 80%參加者表示多元文化的意識提高
- 80%參加者表示與少數族裔人士和本地社區建立了支援網絡

• 服務對象提供意見

- 如電話、電郵、書信或傳真、意見表、與職員面談

• 檢討會議

- 中心會議、年度服務策劃和評估會議、督導委員會會議、顧問委員會會議

• 服務報告

- 如：活動計劃書、財務預算、檢討報告、財務報告、進度報告、核數報告等

財政預算

• 首兩年的財政預算

年份	起動成本	營運成本	服務收入	民政事務總署資助
第一年	893,000	1,986,970	1,089,000	1,790,970
第二年		2,064,130	1,355,100	709,030
總計	(a) 893,000	(b) 4,051,100	(c) 2,444,100	(d) 2,500,000
(i) 總開支: (a) + (b) = 4,944,100				
(ii) 總收入: (c) + (d) = 4,944,100				
結餘: (ii)-(i)=0				

• 第三年的財政預算

年份	營運成本	服務收入
第三年	2,119,575	2,119,575
(i) 總支出: = 2,119,575		
(ii) 總收入: = 2,119,575		
結餘: (ii)-(i)=0		

*註: 本賬目會取得收支平衡。然而，如在正常經營情況下，可能出現虧損，協會將會資助。

可持續發展策略

• 財政預算

- 第一年：預算六成財政收入是來自民政事務總署的資助，其他四成則來自活動場地的服務收入。全年總收入相等於全年總支出。
- 第二年：預算三成財政收入是來自民政事務總署的資助，其他七成則來自活動場地的服務收入。全年總收入相等於全年總支出。
- 第三年：預算全年總收入都是來自服務收費，並相等於全年總支出。如果有任何營運虧損，新家園協會將提供資助以保持活動場所的正常服務。
- 收入來源(除民政事務總署資助): 1)租借活動場所作文化交流用途(70%); 2)提供就業服務及工作培訓等活動(20%); 3)通識教育及社區導向服務(10%)

可持續發展策略

• 管理層及支援團隊人手

- 協會服務總監(香港)將協同項目督導(1/3職)監督項目的整體運作和發展。
- 新家園協會少數族裔顧問委員會提供發展建議
- 本計劃督導委員會監察本項目的服務表現和作為機構與地區的溝通橋樑。
- HOME Centre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合辦活動，互相支援
- 新家園資訊通服務支援諮詢服務系統的運作和宣傳工作。
- 策略伙伴網絡，協助服務推廣與發展。
- 文化大使計劃培訓人才，強化社會資本。
- 新家園協會「多元文化共融流動服務車」協助服務推廣





附件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2/2013 號文件
書面回應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

跟進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2/2013 號文件

要求重建弼街行人隧道上蓋

對於題述文件中的關注，本署有以下回應：

2. 弼街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KS40)於 1985 年落成。根據原先設計，隧道兩端的出入口並沒有附設上蓋。

3. 於 1991 年，時任旺角區議會曾於環境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於隧道出入口加設上蓋。經研究後，本署認為建議可行，遂負責加設上蓋的設計及興建工程。上蓋於 1995 年落成，沿用至今。

4. 題述行人隧道上蓋能夠為行人提供一個比較舒適的行人環境。此外，該上蓋的設計亦附合相關標準。基於上述考量，本署現時並沒有計劃拆卸或重建有關行人隧道上蓋。

路政署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MEMO

From CGE/LPM2.GEO.CEDD
 Ref. in GCD2/A1/11NW-D/F142
 Tel no. 2760 5833
 Fax no. 2714 5104
 Date 1 November 2013

To Secretary, YTMDFMC
 (Attn.: Mr. Chris LUO)
 Your Ref. in UAK 4/14/802
 dated 30.10.2013 Fax No. 2722 7696
 Total Pages 1 + encl.

Landslip Prevention and Mitigation (LPMit) Programme**CEDD Contract No. GE/2006/01****Slope Feature No. 11NW-D/F142****Location : Yau Ma Tei Service Reservoir Rest Garden**

Reply to Document No. 73/2013 of the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DFM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
Proposed improvements to Yau Ma Tei Service Reservoir Rest Garden

I would like to response to the suggestion (item no. 4) raised by four members of the DFM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under the captioned document no. 73/2013.

My comment on Mr. Leung Wai Kuen's suggestion on compensation planting near the entrance to the Yau Ma Tei Service Reservoir Rest Garden and on the captioned slope can be referred to our response memo and letter faxed to the Secretary of YTMDFMC on 27 June 2003. Please refer to the enclosed copies of the memo and letter for your easy reference.

After reviewing Mr. Leung's suggestion, we have discussed with the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the maintenance party of the slope, on the possibility of enhancing the landscape works at the concerned area. It was understood that some suitable landscape enhancement works is now being prepared by the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Please be informed that engineer Mr. Lau from WSD, geotechnical engineer Mr. Kam from GEO and the undersigned would attend the YTMDFMC's 12th meeting scheduled on 7 Nov 2013 to address the suggestion in landscape improvement.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Michael W K CHOI)
 for Chief Geotechnical Engineer/LPM 2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Office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Encl.

c.c.

CGE/ME (Attn: Mr. Kenny. W.T. KAM)

TS/GEO (Attn: Mr. Terence T.M. L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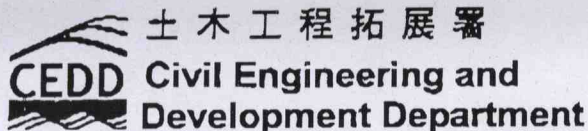
Engr/6 (Kln), KDO (Attn: Mr. K.C. CHOW)

- fax: 2369 4980

Engr/Kln (Headworks 1)/WSD (Attn: Mr. W.L. LAU)

- fax no. 2386 7813

~~ATL~~TL/MWKC/mwkc



土力工程處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Office

Web site 網址 : <http://www.cedd.gov.hk>
 E-mail 電子郵件: michaelwkchoi@cedd.gov.hk
 Telephone 電話 : (852) 2760 5833
 Facsimile 傳真 : (852) 2714 5104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GCD 2/A1/11NW-D/F142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防止山泥傾瀉部二

香港九龍公主道 101 號

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十樓

Landslip Preventive Measures Division 2,

10/F.,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Building,

101 Princess Margaret Road,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 (傳真編號 : 2722 7696)

駱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就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3/2013 號文件「油麻地配水庫公園及京士柏公園籃球場改善建議」所作的書面回應

本處就鍾議員、高議員、楊議員和黃議員於第 73/2013 號文件提出之第四項改善建議作出以下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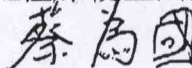
本處已在 2013 年 6 月 27 日對京士柏原區議員梁偉權太平紳士提出於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中門兩旁及其東面之斜坡加種竹樹之建議向 貴秘書處作出書面回應。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在了解梁先生於本年 6 月提出之建議後，本處已聯同負責維修保養該斜坡的水務署討論進一步美化斜坡的可行性。水務署現正籌備合適的綠化安排以美化該休憩花園及斜坡之環境。

水務署工程師劉偉良先生、本處九龍及新界東土力工程師甘蔚鏐先生及本人將會共同出席於十一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商討上述四位議員提出之第四項改善建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

總土力工程師/防止山泥傾瀉部 2

(蔡為國  代行)

2013 年 11 月 1 日

附件一

副本送: CGE/ME

TS/GEO

Engr/6 (Kln), KDO

Engr/Kln (Headworks 1)/ WSD

AYTL/MWKC/mwkc

- 傳真: 2714 0245

- 傳真: 2715 0501

- 傳真: 2369 4980

- 傳真: 2386 7813

興土木 利民生 齊拓展 創明天

We bring the best engineering to life

頁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土力工程處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Office

附件 1

(頁 1/3)

Web site 網址 : <http://www.cedd.gov.hk>
E-mail 電子郵件: michaelwkchoi@cedd.gov.hk
Telephone 電話 : (852) 2760 5833
Facsimile 傳真 : (852) 2714 5104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GCD 2/A1/11NW-D/F142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防止山泥傾瀉部二
香港九龍公主道 101 號
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十樓
Landslip Preventive Measures Division 2,
10/F.,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Building,
101 Princess Margaret Road,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 (傳真編號 : 2722 7696)

羅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

就「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第 50/2013 號文件 - 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改善建議」所作的書面回應

本處就梁偉權區議員在 6 月 20 日舉行之油尖旺區議會中就「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改善建議」當中提出之第五項改善建議作出以下回應。

本處在位於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以下簡稱“休憩花園”)東面之斜坡(編號 11NW-D/F142)進行鞏固工程期間,本人曾於 2010 年 12 月 3 日於該休憩花園與梁議員及民政事務處之代表討論於斜坡補種樹木之事宜。在本處收集園境師之意見後,本人已於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及 2011 年 6 月 22 日發送電郵給梁議員闡述適合現場環境之樹木補種安排,當中包括於休憩花園中門兩旁種植合共七棵陰香樹及於休憩花園對出之斜坡上種植四棵木荷樹。上述樹木種植及斜坡工程已於 2011 年 6 月完成並已轉交該斜坡之維修部門作保養。

另外,本處在補種上述樹木之前亦已諮詢園境師對梁議員提出(1)於花園中門兩旁種植竹樹,以及(2)於花園對出之斜坡加種高身樹木之意見。由於園境師解釋竹樹會影響現有樹木之生長及在斜坡種植的高身樹木會有較大的倒塌風險,故本處最後採納上述由園境師建議之樹木補種安排。

興土木 利民生 齊拓展 創明天

We bring the best engineering to life

(頁 2/3)

本人將會出席於七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商討梁議員於第 50/2013 號文件提出之第五項改善建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
總土力工程師/防止山泥傾瀉部 2
(蔡為國 蔡為國 代行)

2013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副本送: CGE/ME

- 傳真: 2714 0245

TS/GEO

- 傳真: 2715 0501

KLN, E/6, 九龍拓展處

- 傳真: 2369 4980

KYC/AYTL/MWKC/mwkc

興土木 利民生 齊拓展 創明天

We bring the best engineering to life

MEMO

H1441 1

(頁 313)

From CGE/LPM2.GEO.CEDD
 Ref. in GCD2/A1/11SW-C/C348
 Tel no. 2760 5833
 Fax no. 2714 5104
 Date 27 June 2013

To Secretary, YTMDFMC
 (Attn: Mr. Chris LUO)
 Your Ref. in UAK 4/14/802
 dated 20.6.2013 Fax No. 2722 7696
 Total Pages 1 + encl.

Landslip Prevention and Mitigation (LPMit) Programme
CEDD Contract No. GE/2006/01
Slope Feature No. 11NW-D/F142
Location : Yau Ma Tei Service Reservoir Rest Gard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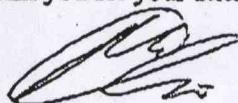
Reply to 10th Meeting of the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DFM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 Document No. 50/2013 –
Proposed improvements to Yau Ma Tei Service Reservoir Rest Garden

I would like to response to the suggestion (item no. 5) raised by Mr. Leung Wai Kuen, member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during the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held on 20 June 2013 regarding the proposed improvements to the Yau Ma Tei Service Reservoir Rest Garden.

After a joint site inspection of the captioned slope with Mr. Leung and the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on 3 December 2010 when slope upgrading works was in progress, I wrote to Mr. Leung on 24 December 2010 and 22 June 2011 addressing his suggestion on compensation planting near the entrance to the Rest Garden and on the slope. Based on the advices and recommendations from our landscape architect, the compensation planting undertaken on site involves planting seven medium size trees namely "*Cinnamomum burmannii*" near the entrance to the Rest Garden and four medium size trees namely "*Schima superba*" on the slope below the garden. The compensation planting was completed and subsequently handover to the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for maintenance in June 2011.

Regarding Mr. Leung's suggestion of planting bamboo near the entrance to the Yau Ma Tei Service Reservoir Rest Garden and tall trees on the captioned slope, we had sought advice from our landscape architect accordingly prior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ting works. Planting of bamboo was not recommended by our landscape architect since it would affect the growth of existing trees and vegetation nearby, while planting of tall trees on the relatively steep slope could pose safety hazard to the pedestrian.

Please be informed that the undersigned would attend the YTMDFMC's meeting scheduled on 4 July 2013 to address Mr Leung's suggestion.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Michael W K CHOI)

for Chief Geotechnical Engineer/LPM 2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Office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Encl.

c.c.

CGE/ME (Attn: Mr. H. P. LO)

TS/GEO (Attn: Mr. Terence T.M. LAM)

KLN, E/6 (Attn: Mr. K.C. CHOW)

- fax: 2369 4980

KYC/AYTL/MWKC/mwkc

(1/1)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及京士柏遊樂場籃球場改善建議」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委員提出在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京士柏遊樂場籃球場及附近範圍的改善建議，由於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管轄範圍，且工程可能會對配水庫或其他部門的設施構成影響，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已於6月21日聯同相關部門與鍾港武議員、楊子熙議員及當時的梁偉權議員舉行聯席會議，商討各項環境優化及設施改善的建議，參與部門包括有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水務署、地政總署、香港天文台及康文署。

聯席會議中已詳細討論各項建議，當中擴闊緩跑徑一項已於9月12日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通過重新建造一條2米闊的緩跑徑，而其他各項建議均需各部門研究有關工程的可行性，其工程跟進情況，請參閱附件。本署會與有關部門緊密聯繫，待有關可行性研究及估價完成後，將會向委員交待結果及就可行的改善工程申請撥款。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3 年 11 月

在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京士柏遊樂場及附近範圍的改善建議

建議內容	負責部門	跟進事項
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休憩花園）及附近範圍		
1. 擴闊休憩花園緩跑徑0.8米的建議，令緩跑徑闊度增至2.0米	建築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因應水務署提出配水庫上蓋的負荷量有限，建築署建議的方案如下： (一) 在現有配水庫上蓋的緩跑徑旁加闊0.8米，估價\$0.9M，施工期三個月； (二) 新造一條全新2米闊緩跑徑，估價\$1.5M，施工期六個月。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於2013年9月12日會議中，批准\$1.5M的撥款，重新建造一條2米闊的緩跑徑(即方案(二))，現正由建築署跟進有關工程。
2. 在休憩花園加設照明燈	建築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場地現時沒有供電設備，而天文台確定毗鄰的京士柏氣象站亦沒有剩餘電力可供借用；水務署建議照明燈可考慮安裝於非水塘面位置的地方，因此，建築署會向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查詢供電予休憩花園的可行性。建築署已向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查詢提供電力的可行性，現時尚待回覆。
3. 加設飲水機及水龍頭設備	建築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場地現時沒有供水、供電及排污設施。天文台表示若不影響京士柏氣象站的日常運作，原則上不反對從氣象站的供水設施接駁至休憩花園範圍內，供市民使用；水務署原則上亦不反對在泵房附近安裝飲水機及水龍頭等設施，建築署現正研究在上址增設排污設施，並已向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跟進供電的可行性，現時尚待回覆。

京士柏遊樂場（遊樂場）籃球場		
1. 遊樂場籃球場觀眾席 (近紅十字會捐血站)旁 加設飲水機及洗手處	建築署及康樂及 文化事務署	因加設飲水機及洗手處必須連接排污渠，建築署初步建議使用連接遊樂場內洗手間的排污渠，惟當中可能需就排污事宜在場內加裝水泵及建設泵房，因此建築署現正研究其他的排污渠接連方案，並進行不同方案的工程可行性評估及有關工程的報價。
2. 改善籃球場地面伸縮 縫	建築署及康樂及 文化事務署	建築署原擬於本年十一月動工將現有伸縮縫的闊度減少，但由於議員表示希望徹底解決伸縮縫問題，因此已要求建築署重新建造球場地面，將所有伸縮縫置於場外，減少對使用者的影響，建築署現正跟進有關工程的可行性及報價。